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930號

原　　告　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陳新鈞

被　　告　達辣瑪阿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677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如附件品名欄所示之物品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第2項得假執行。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11,677元、27,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第12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①解除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5年3月31日簽訂之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無障礙計程車駕駛員合約書；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6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③被告應將附件所示設備返還原告等語（卷第9頁），嗣於111年4月8日言

詞辯論時撤回聲明第1項，載明筆錄在卷（卷第97頁），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並未變更訴訟標的，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105年3月31日簽訂契約，約定依交通部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新北市無障礙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向原告領取購車補助款400,000元，購入車牌000-0000號、車身號碼WF03XXTTG3EG51831號無障礙計程車，並向原告租借如附件所示設備與物品，加入原告車隊營運5年，配合原告履行與新北市政府簽訂之行政契約。依約被告每月應給付服務費2,800元，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違約，原告得停權並有權逕行終止契約。詎被告自109年11月起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累計至110年12月止，已積欠38,344元未清償。又被告於106年11月、107年1至4月未正常營運載運行動不便旅客，原告已終止系爭契約，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未履行載客之購車補助款33,333元（計算式：購車補助款400,000元÷應履約60個月×被告違約5個月＝33,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懲罰性違約金40,000元（計算式：購車補助款400,000元×10%＝40,000元）、服務費38,344元，以上合計111,677元，並返還如附件所示設備，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新北市無障礙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計程車派遣服務合約、無障礙計程車駕駛員合約書、補助款收據、被告服務費帳務明細、原告發送予被告手機之簡訊紀錄、存證信函、租借設備清單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7-60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1,6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6日（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返還如附件品名欄所示之物品，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合　　計	1,440元	